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华科技”）、全资孙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升华”）近日收到湖南省醴陵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，系合肥亚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亚龙”）与升华科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合肥亚龙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。

一、本案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了合肥亚龙与升华科技的诉讼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，近日，合肥亚龙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，法院审理后作出裁定。

二、法院裁定情况

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（一）冻结升华科技银行存款8,441,318元或查封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，查封、冻结期限为一年；

（二）案件受理费5,000元，案件审结后，由败诉方负担；

（三）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；

（四）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，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；

（五）申请保全人需要续行冻结的，应当在冻结期限届满前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冻结的书面申请；

（六）被保全人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冻结。

三、财产查封冻结情况

根据前述裁定，法院冻结升华科技持有江西升华8,441,318元股权，冻结期限三年。

四、裁定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，前述股权被查封，暂未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，公司将积极与申请人、法院进行沟通协调，争取尽快解除股权冻结。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该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- 2、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16日